

促參案件名稱命名原則

一、目的：為使投資廠商、使用民眾及各機關可直接從案件名稱了解公共建設所在地、民間參與標的、範圍及方式。

二、命名原則：

所在縣市標示+公共建設(設施)名稱+民間參與方式

三、範例：

(一) 案名未臻明確案例(案名應儘量簡潔明瞭，避免不必要之文字，例如「徵求」、「甄選」、「委外」及「委託」等字眼可不用置入)：

1. 臺北縣瑞芳鎮金九地區台車及纜車~~甄選民間投資~~興建營運~~計畫~~(出現「甄選」等不必要文字；民間參與方式標示不完全；促參個案計畫以「案」統稱之)
2. ~~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~~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~~計畫案~~(出現「徵求」等不必要文字；無所在縣市標示；促參個案計畫以「案」統稱之)
3. 垂楊國小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(無所在縣市標示；民間參與方式標示不完全)

(二) 建議命名方式：

1. 依促參法辦理案件：

- (1) 臺北縣瑞芳鎮金九地區台車及纜車興建營運移轉案
- (2) 臺北市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
- (3) 嘉義市垂楊國小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

2. 廣義民參案件：

- (1) 臺北市萬華服飾文化館前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
- (2)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、D1(東半街廓)聯合開發案
- (3) 臺北捷運新莊線松江南京站聯合開發區(捷)九用地土地開發案

四、本原則實施時點：

(一) 已辦理公告招商作業案件：

考量案件已進行相關招商程序，不建議修正案名。

(二) 尚未辦理公告招商作業案件：

- (1) 規劃中案件，請各機關於命名時，參考本原則辦理。
- (2) 已提報本會促參資訊系統之案件，如經檢視後依本原則修正案名者，請電郵至促參電子信箱(bot@mail.pcc.gov.tw)，由本會協助修正。